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次解锁事宜的核查意见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上年度业绩考核已达到规定要求，13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经审核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发生的情形，1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其中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员工的特殊考核条件也已达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560,000 股。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4 日